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503號

原告 姜義沐即桃陽汽車實業社

被告 金鋒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2,700元，嗣本院以111年度桃補字第9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（見本院桃簡字卷第17至27頁）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楊上毅